

四川省华兴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沉镍金工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年4月28日，四川省华兴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汽车机电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沉镍金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机电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沉镍金工段）；

建设地点：四川省华兴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798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项目总占地面积66666.00m²，目前共建设1#生产厂房（含2#研发中心和办公区），同时建设仓储车间、配套用房（包括食堂、环保站办公区及门卫）及环保设施等。1#为二层框架结构厂房，购置剪板机、钻孔机、磨板机、蚀刻机、防焊印刷设备、沉镍金设备、喷锡设备、成型机等设备，内设印制电路板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印制电路板86万m²。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7月委托成都科技大学环保科技研究所完成了《四川省华兴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机电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9月该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原什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取得批复（什环建函【2011】198号）。2013年11月21日该项目经原什邡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同意其试生产，并于2013年12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什环监验【2013】30号），12月30日取得验收意见（什环建验【2013】77号）。2013年的验收中除沉镍金工段外，其余各工段及环保设施等全部已经验收，固本次只针对沉镍金工段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验收。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798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116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6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及检查的内容包括沉镍金工段：

- （1）废水处理设施检查；（2）废气处理设施检查；
- （3）噪声排放监测；（4）固体废物处置；
- （5）环境管理检查；（6）项目环保设施运营情况；
- （7）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沉镍金工段主要产生的废水是一般废水。其产生量为 20m³/d。

一般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由于电镀等工序前大部分使用了含酸性物质，因此清洗废水呈酸性，COD浓度较低，并含少量的铜离子、镍离子。这部分废水污染成分较单一，主要为pH和Cu²⁺、Ni²⁺，COD_{Cr}浓度低，部分在线回用。其污水处理工艺主要采用石灰乳中和、混凝沉淀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沉镍金工段酸性过程中会产生硫酸雾废气的排放。酸性废气采用错流式填料水喷淋吸收塔进行处理（在车间顶部设置集气罩，通过风管由引风机排入喷淋吸收塔，净化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并在水中添加碱液（NaOH溶液）以提高吸收效率，处理率可达90%，吸收液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

（三）固废

含镍废液是在沉镍金过程产生的，其危废废物类别为 HW17，废物代码为 336-055-17。设备自带装置进行在线回收利用，定期将高浓度含镍废液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交由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及风机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仅为沉镍金工段验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亭江，对石亭江水质影响较小。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酸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规定的浓度排放限值，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周围均为工业企业，不会扰民。

4、固废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含镍废液均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沉镍金工段废水总排放口各项指标中，pH在6.30~6.57之间，氨氮13.5~14.1mg/L，化学需氧量51~6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6.8~19.8mg/L，悬浮物4~6mg/L，色度2倍，总镍0.794~0.811mg/L，总铜0.860~0.896mg/L。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规定的三级标准限值，镍车间排放口和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的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1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排放限值。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为 0.094~0.316mg/m³，硫酸雾浓度为 0.59~0.265mg/m³，氯化氢未检出。项目沉镍金工段 15m 排气筒监测结果中，硫酸雾浓度为 1.27~1.36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1kg/h；氯化氢 1.53~2.97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40kg/h。

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各项污染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浓度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1#~4#点位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设施

现场调查表明，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弃物，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并签订有危废处置协议。

5、地下水

监测结果表明，地下水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和表 2 中 III 类标准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6、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硫酸雾 0.0504t/a。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四川省华兴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机电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沉镍金工段）实际建成部分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验收组成员：

2021年4月28日